

2021年修订发布的《行政处罚法》亮点

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一、明确“行政处罚”的定义

新《行政处罚法》第2条规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二、完善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行政拘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通过新旧对比的表格,我们可以看出,行政处罚有了更多更详细的种类,新增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处罚的种类是考试高频考点)

1. 通报批评,该处罚种类与“警告”并列。警告多为“点对点”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提醒其下不为例;而通报批评多为“点对面”,有一定的公开性。
2. 降低资质等级。比如驾驶证扣分“降照”;施工一级资质降为二级,虽然为资格罚,实际上限制了行政相对人的某种行为。
3.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就是在一定区域和时间内限制或禁止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比如“终身禁驾”,建设领域的“失信黑名单”等。

三、增加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

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 经国务院授权的 省、自治区、	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

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四、扩充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可以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无主观过错不处罚”“首次违法可以不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追究时效延长至五年”可能会成为 2021 年行政处罚部分的重要考点。

五、增加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

新《行政处罚法》第 24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

乡、镇、街办是最基层的政府机关，往往是最早发行违法行为的机关，但旧《行政处罚法》将行政处罚的权利确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如今新法修订解决了乡、镇、街办“看得见、管不着”的现状，为最基层政府机关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六、特殊案件延长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七、完善行刑衔接制度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 构成 犯罪的，行政机关 必须 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 涉嫌 犯罪的，行政机关 应当及时 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八、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新《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九、更改当场处罚数额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五十元 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一千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二百元 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三千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增加“听证范围”，重新规定听证程序的时间

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 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 举行 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三日 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举行 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 拟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 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五日 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 举行 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 及有关人员 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依法予以保密 外，听证公开举行；

<p>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十一、明确法制审核范围

新《行政处罚法》第 58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十二、增加行政处罚案件办案期限

新《行政处罚法》第 60 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另外，新《行政处罚法》还有以下亮点、易考点：

1.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2.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3.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4.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5.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6.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法中“二日”“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